

冬夜,沉睡数千年的大墓被不足1米宽的盗洞剖开了“心脏”……

# 商代古墓闯进不速之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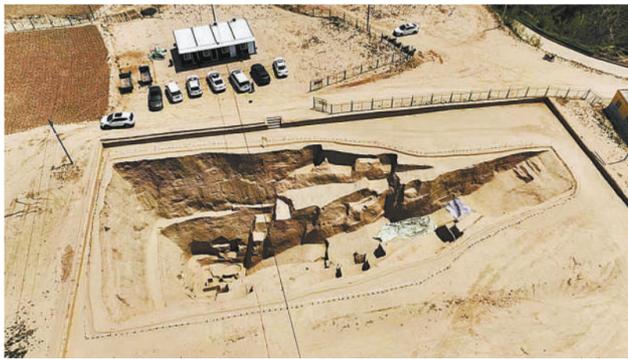
□《方圆》记者 方菲 通讯员 王颖 王昭

## 新闻眼

◆ 寨沟遗址是一处商代晚期李家崖文化聚落遗址,具有重大考古价值,出土了我国最早的双辕车实物等重要文物。

◆ 薛某负责全程指挥,其他人分工如下:年轻力壮的负责下洞挖土,有开车经验的负责运土,心思缜密的则在坡上望风。9人轮流下洞,用铁铲一点点凿土。

◆ 在墓里,薛某等人发现了3件制作精美、保存完整的青铜器——一座青铜编钟、一尊青铜鼎和一件极为罕见的青铜禁,以200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古玩商刘某。



上图:2024年5月,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对M3号大墓抢救性发掘现场进行回访,并开展整改效果评估。



左图:2023年5月,陕西省检察院、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团队,在案发现场进行勘查。

这片坡地上。薛某经过仔细观察,在一片玉米地旁敲定了盗掘点。

就这样,白天,这个9人团伙伪装成下地干活的村民,在村里闲逛打探风声。夜幕降临,他们便开始行动。

薛某负责全程指挥,其他人明确分工:年轻力壮的负责下洞挖土,有开车经验的负责运土,心思缜密的则在坡上望风。9人轮流下洞,用铁铲一点点凿土,再用编织袋将泥土装好,由上面的人用结实的麻绳吊出。结束当天的盗掘后,他们会用玉米秆和挖开的浮土掩盖洞口,再在天亮之前轮流开车将装满泥土的编织袋拉到十几公里外的沟壑丢弃。

对于薛某这些人而言,盗掘墓葬的日子不仅枯燥还很危险,毕竟洞内空气稀薄,且随时都有坍塌的风险。侥幸的是,整个盗掘过程中他们没有遇到任何意外。盗洞虽宽度不足1米,但他们却避开了所有障碍,径直挖到了地下18米处的墓葬核心区。在墓里,他们发现了3件制作精美、保存完整的青铜器——一座青铜编钟、一尊青铜鼎和一件极为罕见的青铜禁。

之后,这3件青铜器被秘密带到了西安,最终以200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古玩商刘某,9名盗墓贼各得200余万元。拿到钱后,他们迅速解散。而这3件青铜器究竟去向何方,无人知晓。

### 陈年悬案意外告破

2023年1月,西安铁路公安局延安公安处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意外在3名犯罪嫌疑人手机里发现了大量古墓葬照片——照片中,黄土坑里摆放着几件残破的青铜器,背景正是清涧县的黄土坡。民警顺着这条线索不断深挖,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梁某,梁某最终承认了伙同他人于9年前盗走3件青铜器的犯罪事实。9人于当月相继落网。经查,这9人多为当地村民,彼此相

熟。此外,古玩商刘某与联系人梁某有文物犯罪或盗窃前科。

办案民警告诉《方圆》记者,办理这起案件最大的难点是时间跨度太大。近10年间,9名犯罪嫌疑人早已销毁了作案工具,拿上他们分得的钱款各奔东西。当年的盗洞已是杂草丛生,如果没有犯罪嫌疑人指认,盗洞的位置根本无处寻觅。更为棘手的是,涉案的3件文物既无实物,也没留存照片,且早已不知踪迹,唯一的证据就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当地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时,办案检察官发现,该团伙盗掘的这座M3墓葬,实为寨沟遗址的核心墓葬之一,等级极高,墓主人身份极可能是商代晚期的方国贵族。

由于案件涉及延安、榆林等多个区域,2023年5月4日,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陕西铁检分院”)决定联合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成立跨院办案团队。其中,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由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负责。

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开展了细致的审查工作,同时对后续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办案检察官到案发现场调查时发现,M3墓葬所在位置已经长满了庄稼和树木,周围还有零星的近现代坟墓。除了被指认过的盗洞,M3墓葬区还出现了其他3个无法探寻年代的盗洞。

与此同时,古玩商刘某到案后始终否认自己收购了文物。部分团伙成员翻供,试图否认分赃事实。为精准定罪量刑,办案检察官首先要解决的难题是在没有实物证据的情况下,如何认定被盗文物的价值。

办案检察官一方面联系文物鉴定专家,请专家结合寨沟遗址考古报告、同期文物市场价格,出具了专业的价值评估意见。陕西省考古

研究院认为,寨沟遗址M3墓葬规模大、等级高,墓内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均具有极高的艺术、科学、历史和文化价值。专家还认为,此案中被盗掘的除了一座青铜编钟、一尊青铜鼎,还有一件极为罕见的青铜禁,三者都属于稀世珍宝。由于文物至今未追回,无照片及实物,专家无法鉴定其具体等级。青铜禁是商代贵族摆放酒器的礼器,目前现有资料证实,全世界仅存6件,价值不可估量,专家由此推测,3件被盗珍宝中青铜禁价值最高。

另一方面,办案检察官根据9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找出与被盗珍宝交易时间、交易地点、赃款分配等供述高度一致的细节,最终得出结论——2014年,朱某、梁某等9人在清涧县流窜盗掘古墓,盗得青铜禁、青铜鼎、青铜编钟等文物,销赃额高达2000万元,分赃事实及金额通过多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得到相互印证。

### 精准追责,打击文物犯罪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文物保护漏洞,检察机关同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由陕西铁检分院和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分级办理。2023年5月,办案团队前往陕北,通过走访遗址、开展专家论证、与行政机关磋商等方式,系统梳理了古墓葬群的性质和行政机关的保护职责,为后续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系统性整改奠定基础。

“被盗古墓葬存在自然破坏风险,亟须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员孙伟伟给出专业意见。

2023年6月,陕西铁检分院、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分别向榆林、延安两地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提出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做好田野文物保护和古墓葬抢救性发掘工作等建议。2023年8月,相关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作出正式回复,并迅速整改落实。

经调查勘探,考古队最终发现M3墓葬周边共有商代晚期高等级甲字形大墓9座,具有重大考古价值,同时,在抢救性挖掘时还发现,除了被盗的3件文物,墓中还出土了我国最早的双辕车实物(在考古发掘中实际出土的、结构完整的古代双轮马车实物)等重要文物。

为全面保护陕北地区古墓葬遗址,2023年11月,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在对刘某、朱某等9人提起公诉的同时,还一并提出了附带民事诉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要求其赔偿墓葬修复费用,弥补文化遗产损失。

经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8月,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万元;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朱某等8人八年六个月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1万元不等罚金,9人共同赔偿墓葬修复费用9万元。刘某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3月,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截至目前,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全部执行完毕,被盗的三件文物依然下落不明。由于还有余罪尚未查清,薛某尚未被判刑。

现实中,大数据“杀熟”问题屡禁不止,套路反复上演。遏制大数据“杀熟”,并非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制度文件。真正需要拷问的,其实更多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的力度。

## 法眼观察

□龙敬飞

据央视新闻1月7日报道,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明确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实施大数据“杀熟”等,并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平台内交易纠纷解决等机制。

同样的商品、同一家庭宿、相同的航线……在不同人的手机上,价格可能截然不同。如果你是新手,价格“物美价廉”;如果你是熟客,价格则高出不少。这一现象并不鲜见甚至已成常态,被网友们形象地称为大数据“杀熟”,成为众多消费者深恶痛绝但又很难改变的顽疾。

大数据“杀熟”本质上是平台利用算法对消费者进行精准画像后实施的歧视性定价,但也不是简单的“价格歧视”可以概括。这背后是一套不透明的算法规则与用户协议在运作,其中难免有授权平台收集、分析并差异化使用用户数据的隐藏内容。这就等于,消费者在“不透明规则”与“算法黑箱”的作用下,被自己所贡献的数据“量身定制”了更高的价格。平台利用规则制定者的优势以及对海量数据的控制,损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而大数据“杀熟”也扭曲了市场公平竞争的本质,损害了信息技术行业的健康发展。

《办法》明确将此类行为定性为“利用平台规则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要求予以禁止,正是抓住了问题的根源。它还要求平台建立用户申诉和人工复核机制,打破算法自动决策“一锤定音”的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了权益保护的渠道。这也意味着监管模式从事后追责的“灭火”模式转向对监督规则设置的“防火”治理,确实有很大的实用价值与正向意义。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遏制大数据“杀熟”,此前并非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制度文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明确,禁止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也就是说,法律规定实际上已经“很丰满”,只是目前现实仍很“很骨感”。大数据“杀熟”问题屡禁不止,套路反复上演。真正需要拷问的,其实更多的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的力度。

遏制大数据“杀熟”,靠规定更要靠落实。《办法》的出台再次传递了整治乱象的强烈信号,而制度规定从纸面到现实,还需要进一步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更要让监管“长牙带刺”,不断随着算法更新同步升级。治理路上一定还会有挑战,但只有斩断操纵价格、算计用户的算法黑手,我们才能离公平、透明的数字未来更近一点。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 遏制大数据“杀熟”靠规定更靠落实

## 王昊受贿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武汉1月7日电 2026年1月7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苏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昊受贿案,对被告人王昊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王昊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24年,被告人王昊利用担任江苏省徐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徐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宿迁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长,宿迁市委书记,江苏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资质申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631万余元。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昊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依法从重处罚。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刘硕)

## 谎称摔伤骗医保,“小聪明”换来刑罚

□本报通讯员 张晶晶

清晨的挪车争执,因陈某与杨某互不相让,演变为一场肢体冲突。混乱中,陈某伤了杨某右手食指。伤人后,陈某第一时间将杨某送医——事情发展到这里,还只是普通的纠纷。然而,接下来两人的选择,却让事态急转直下。

陈某深知,因打架斗殴产生的医疗费,医保不予报销。为逃避本应自行承担的赔偿责任,一个念头在他脑海中滋生。他找到受伤的杨某,提议隐瞒打架事实,编造意外摔伤的谎言来骗取医保报销,并承诺事后额外补偿杨某4000元。杨某在利益诱惑下,点头同意。

于是,在医院,面对医生的询问,杨某面不改色地说谎:“不小心摔伤的,没有别人撞我,也没人赔我钱。”2024年1月,在杨某住院期间,陈某更是亲自上阵,用杨某的医保卡办理住院、结算,一手导演了这出骗保戏码。最终,二人以虚假方式骗走国家医保基金7000余元,其中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6000余元,医疗救助基金支付800余元。

骗局终究败露。案发后,陈某与杨某虽将所骗医保基金全数退还,但他们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2025年11月,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考虑到二人到案后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于日前依法判处陈某、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2000元。一时的“小聪明”,换来的是法律的严惩和个人档案上的污点。

检察官提醒,医保基金具有专款专用的公共属性,是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安全网”和“减震器”。任何通过虚构伤病、冒名顶替、过度医疗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邮发代号: 1-154 | 全年订价398元